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启政办发〔2021〕34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启东欣乐城太平洋百货 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销案予以摘牌的通知

南城区街道办，市应急管理局、商务局、消防救援大队：

2021年3月2日，市消防救援大队监督员在检查中发现启东欣乐城太平洋百货存在以下火灾隐患：1. 负一层超市部分地面疏散指示标志和北侧部分安全出口疏散指示灯不亮；负一层超市内由西向东数第二排4条防火卷帘和商场三层中庭东侧边防火卷帘损坏；消防控制室报警主机故障；商场三层东南角疏散通道内机械排烟无法手动启动。2.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2021年3月23日，经研究决定，将启东欣乐城太平洋百货列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进行挂牌督办。

2021年6月22日，应启东欣乐城太平洋百货申请，市消防

救援大队对启东欣乐城太平洋百货进行了复查验收。经复查，该单位存在的火灾隐患在规定时间内已整改到位，重大火灾隐患已消除，达到销案标准，特批准予以摘牌。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8日印发
